

# 关于开展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盗挖古生物化石行为，坚决避免因盗挖古生物化石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目标，严厉打击非法盗挖行为，坚决扛起保护古生物化石和生态环境重任，推动辖区内古生物化石资源有力保护，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任务

对我区古生物化石区域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点对新庄集乡姬家沟、马渠和柳泉乡水套沟及酸枣梁等盗挖古生物化石区域盗洞进行机械填埋与封堵，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做到“零容忍”，打击整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与调查摸底阶段(2024年3月8日-3月2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宣传教育,向群众普及古生物化石基础知识,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发动群众进行举报。在集市、村部、学校等公共场所张贴通告并向群众发放宣传知识手册,提升群众保护古生物化石意识,营造良好的古生物化石保护宣传氛围。**新庄集乡、柳泉乡人民政府**要对各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行为进行全面摸排排查,逐一登记,摸清底数,做到不留盲区死角。依法完善相关排查记录和物证、人证收集工作,尤其对群众举报的非法盗挖行为,集中力量,逐一核实,并健全完善调查摸底情况台账。此外,**自然资源局**要对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资料馆,系统梳理我区古生物化石赋存的地层,形成调查报告,对重点地层露头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二)集中打击阶段(2024年3月21日-4月10日)。****自然资源局**依据乡镇调查摸底情况,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联合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集中整治。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的原则,对摸排排查的所有古生物化石盗洞进行治理,在封堵和填埋的洞口设置警示牌。**公安分局**负责摸排涉及贩卖古生物化石的犯罪线索,对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单位)移交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组织精干力量及时侦破;做好整治行动中填封盗挖化石采坑的秩序维护、现场维稳等工作;对古生物化石整治工作中发现有

组织的团伙盗挖案件严厉打击，对涉案人员依法严惩。**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负责重点打击违反规定买卖古生物化石行为及时查处并移交公安部门；对市场贩卖化石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在本辖区内盗挖、贩卖古生物化石行为，发现存在盗挖贩卖的一律查处没收。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4年4月11日-4月30日)**。**人民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盗掘、贩卖古生物化石违法犯罪。充分履行批捕、起诉检察职能，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总结本地区古生物化石保护漏洞和风险，强化与职能单位的沟通配合，为古生物化石保护提供高效法治保障。**文旅体广局**积极对接自治区文体旅游厅，提出建议性保护措施。**自然资源局**负责在非法挖掘现场周边安装高清摄像头，并入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利用现代技防手段，杜绝盗掘行为的发生，并会同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封堵和填埋的盗洞洞口进行处理，恢复地貌。同时，全面总结本次专项行动，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梳理，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完善打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行为常态化管理制度措施，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

####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谢二亮 政府副区长

成 员：黑茂森 自然资源局局长

牛虎山 红寺堡镇镇长

吴克兵 太阳山镇镇长

贾舒君 大河乡乡长

周仁科 新庄集乡乡长

金 帝 柳泉乡乡长

李学明 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杨军军 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宝荣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副局长

张少青 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志荣 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年 波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柳青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黑茂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资料汇总、信息上报及总结等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严厉打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专项整治行动是保护古生物化石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一鼓作气，重拳出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各责任单位要服从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调度，明确任务，各负其责，同时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做到衔接有序，步调一致，确保专项整治顺利进行，绝不能各自为政、各行其是。请各成员单位于3月13日前将专项行动联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各部门于3月28日报送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4月28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邮箱：76009673@qq.com）。

**(三)全力保障，确保安全。**各责任单位按照“分工负责，自行准备”的原则，切实做好物资、人员、车辆等保障工作，全力做好专项整治每个环节工作，确保专项整治顺畅、高效，保证绝对安全。

- 附件：1.吴忠市红寺堡区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行动联络表  
2.吴忠市红寺堡区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行动调度表

附件 1

## 吴忠市红寺堡区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行动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 吴忠市红寺堡区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行动调度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项 目  序 号	基本情况		专项行动情况										备 注	
	古生物化石集中区域 数量(个)	盗采点洞 (个、处)	封堵盗采点洞 (个、处)	查处非法挖掘				查处非法贩卖				巡查检查 (次)		
				案件数量 (起)	涉案人数 (人)	扣押化石(公斤)	处理情况	案件数量 (起)	涉案人数 (人)	扣押化石(公斤)	处理情况			
其它工作开展情况														